

# 论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的构建

颜湘颖

(华东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尽管青少年犯罪问题并非单纯是一个教育问题, 但是教育, 尤其是法制教育的成败无疑与青少年犯罪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当前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状况堪忧, 应当加快建立、健全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

**【关键词】** 青少年; 法制教育; 体系; 构建

**【中图分类号】** D917.6 **【文献标识码】** A

尽管青少年犯罪不单是一个教育问题, 但是教育, 尤其是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成败无疑与青少年犯罪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我国在治理青少年犯罪中一直强调青少年法制教育的重要性。但是, 一个我们不得不正视的现实是: 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 青少年法制教育成效低微, 问题很多。譬如全民普法教育流于形式; 整个中小学教育环境仍然是以高考为指挥棒的应试教育, 很多学校对法制教育实际重视不够, 只是让政治课老师兼顾上一上有关法律常识, 或者邀请公、检、法、司部门的人员偶尔做一两次的讲座, 而上课方式多是以灌输为主, 以考试为目的; 大学生法制教育更为薄弱; 至于家庭、社区更不可能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 他们仅扮演“消防员”的角色, 碰到问题了才想办法解决, 缺乏防范于未然的意识和行为。客观上说, 我们目前还缺乏一套完善的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 缺乏一套能反映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的实施情况及效果的体系, 缺乏能够利于教育者操作的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 构建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刻不容缓。

## 一、构建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需要考虑的因素

开展法制教育, 构建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时会受到教育者、受教育者主观方面和社会客观方面诸多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 这些因素主要包括:

1、社会环境。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人的活动会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改革开放后, 西方各种意识形态流入中国, 一部分腐朽思想通过各种形式随之侵入, 腐蚀青少年的思想。另外, 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使人们的经济意识加强的同时, 也使得人们的功利性越来越强, 获取利益的渠道和手段也越来越多样化, 在利益的刺激下, 一些人不惜铤而走险, 以身试法。这些都对青少年的身心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青少年正处在价值观的形成时期, 可塑性强, 这既给教育带来了方便, 同时, 也使腐朽思想较容易侵蚀青少年, 从而阻碍青少年学习、树立科学的价值观。一旦价值观不正确, 那就会引起连锁反应, 使得青少年容易走入歧途。另一方面, 我国也相应提出了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旨在弘扬正气, 提高公民素质的指导方针和措施, 这些对青少年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2、青少年心理特点。青少年时期是价值观、人生观和社会观可塑性最强的时期, 同时, 也是最不稳定的时期。一方面青少年求知欲强, 对各种事物, 特别是新生事物有着强烈的好奇感, 比较容易接受新事物, 模仿能力很强; 另一方面, 青少年还不成熟, 缺乏判断力和分析力, 无法真

**【收稿日期】** 2003-08-01

**【作者简介】** 颜湘颖(1979-), 女, 福建泉州市人, 华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青年学研究。

2003年第5期 2003年9月

青少年犯罪问题

正认清各种现象的本质属性,比较难分清是与非,特别是对那些经过加工包装后以比较喜闻乐见的形式表达的一些负面信息在青少年群体中最容易找到市场。例如,现代传媒所表现的个人英雄主义、哥们儿义气等,往往是和暴力、帮会性质的团体联系在一起的,而这些正是青少年最喜欢模仿、最容易盲目接受的。

3、我国现行的教育体制、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长期以来,我国的教育一直是高考为指挥棒的应试教育,从主次课程的设置到学校课时的安排,都是以考试为目的的,语、数、外、物、化是当然的优先照顾对象,所以经常会出现给主课“让车道”的现象。学校、教师和家长也都认为让孩子挤过高考这座“独木桥”是唯一的目的,对学生来说是最现实、非做不可的事情,其他的通通都不能和这个目标相抵触,要为它服务。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学校和家长很多情况下根本不去考虑青少年的价值观的培养和整体素质的提高,而是以题海为主要的教育方式。但现在这种教育模式的负面效应暴露出来,从“伤熊事件”到十几岁的孩子杀父弑母都引起了教育者的震惊。所以这些年大力提倡素质教育、主体性教育,使社会更多的关注青少年整体素质水平的提高,特别是科学“三观”的教育。但实际上,素质教育虽然一直在强调,各校也都在推行,可是其中也存在“雷声大、雨点小”、“做秀”的情况。在现实利益的驱动下,学校、教师和家长的观念还没有真正转到素质教育上来。

以上三个因素,对于构建一个比较完善的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既有有利的条件,也有负面的影响,这决定了这个教育体系需要有一些独特性。

## 二、对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的初步构想

### (一) 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

我们所要构建的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应该是一个立体的、连续的、广泛的教育体系,它以青少年为客体,社区、学校和家庭为主体,以形成科学的价值观为依托,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制教育。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层次的内容:

1、以科学的价值观为依托。青少年法律意识问题说到底是个价值取向问题,是个价值观问题。价值观教育虽然属于道德教育的范畴,但是,它和法律意识也有密切的联系。价值观正确,就会正确区分是与非,就能比较自觉的遵纪守法。相反,如果价值观错误,那么非但不能自觉维护法纪,还容易在不当利益的驱使和诱惑下,走上歧途,甚至违法犯罪。所以,科学价值观教育是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的治本之法,而具体的法条、法规教育是治标之法,至于采取惩罚措施、诉诸法律则是无奈的补救之法。当青少年有了正确科学的价值观之后,就会把遵纪守法当作是应当的自然的事;如果仅仅是畏惧法律的惩罚,而价值观还没转变过来的话,那么他们则是不得不、暂时的被迫地遵纪守法,是外界因素的约束,而非内心的认同和选择。所以,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首先要加强对青少年进行科学的价值观的教育。而在价值观教育中,重点应是培养他们正确的义利观,让青少年知道并认同可以追求自己的利益,但不能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必要时牺牲自己的利益,也就是要培养青少年比较合理的功利性取向。现在的社会条件下,要让青少年完全不讲功利性是不可能的,与其毫无效果的形式上宣传、禁止,还不如让他们知道应当用合法、正当的手段来获取自己的利益来得有效和实用。当然,基本的价值观如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还是价值观教育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2、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应该是由学校、家庭和社区三方面共同构建起来的教育体系,其中,学校是法制教育的主要阵地。学校是青少年的密集地,是青少年接受系统教育最主要的场所。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就指出:学校是普及法律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邓小平同志也指出,要在全国树立法制观念,加强法制教育。所以,学校是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的主要教育者。除了学校之外,家庭和社区也有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的责任,让青

少年在日常生活中也能潜移默化的接受法制意识。家长是子女的第一个老师，家庭环境如何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子女的观念和发展，过度的溺爱或家庭矛盾重重，父母不以身作则，往往是使青少年走上歧途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家庭教育对青少年的成长至关重要。社区环境也同样会对青少年产生很大的影响。在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时，需要三方加强联系、共同协作，形成一个教育网络。

### （二）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的特点

1、立体性。这是从空间的角度来说的。上面提到的青少年受到社会环境的多重影响，而且影响源范围很广，作用力很强，所以，我们所要构建的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应该是一个由社区、学校和家庭三方面立体的教育环境，形成三位一体的格局。这种格局能够使青少年处处受教育，人人都是教育者。这种格局可以高屋建瓴进行全局指导，也可以防微杜渐，从小处着手进行教育，形成一个比较严密的保护网。

2、延续性。这是从时间的角度来说的。青少年这个年龄段持续时间相对比较长，其心理发展是一个连续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也应该是连续渐进的，发展层次可以由低到高，但是这个过程必须持续不断的进行，不能时松时紧、时有时无，搞形式主义，搭空架子。只有经过一个长时期的连续不断的教育，才能发挥教育的持久力。所以，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应该是一场“持久战”。

3、拓展性。这是从教育范围和对象的角度来说的。因为我国教育从幼儿就开始进行，从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直到现在提到的终身教育是一个连续的教育阶梯。价值观也是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稳定的。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当然以青少年为主要的教育对象，但是，不应局限于此，而应该把教育范围适当拓展。邓小平同志就强调要从娃娃抓起，从小进行法制教育。从小教育对青少年时期的教育能起到奠基性的作用，为以后的教育奠定基础，防范于未然。而成人时期进行的教育则可以起到修正、调整的作用，也能够“亡羊补牢，未为晚矣”。

### 三、构建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需要注意的问题

1、教育者要转变观念，切实把素质教育落到实处，重视对青少年进行科学的价值观教育。中国需要的人才不是拥有科学理论知识、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科学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的人，文化知识丰富、技术过硬，但是不走正道的人对社会危害更大。所以，我们强调素质教育，是要把受教育者当作一个完整的主体来看，是要使他们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具有正确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这一点是教育者所必须认清和真正赞同接受的。只有接受了，才能真正付诸于行动，才能真正重视青少年的全面发展问题，也才能重视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

2、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有两个层面：一个是治标层面的教育，一个是治本层面的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科学的“三观”是治本的教育，而净化社会风气，用强制措施使青少年遵纪守法，遵守规则则是治标的教育。前者需要进行长期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后者则是日常生活中要抓住时机经常进行的实例和情景教育，尤其是在日常生活琐事中让青少年了解纪律、法规和规则的重要性，进行一定的规则教育。规则教育是法制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我国与国外教育相比比较欠缺的一个领域。

3、要讲究教育方式。进行教育时，要以实例性的实践活动为主，借鉴国外规则教育的方法。瑞士的规则教育很出色，那里没有类似我们国内的政治课，也不直接灌输“五讲、四美、三热爱”等等，但孩子们却都很遵守规矩，热爱自己的国家。在小学低年级时，瑞士老师就对孩子们进行遵守交通规则和保护环境教育，但不是讲大道理，而是具体教他们怎么过马路，遇到紧急情况怎么处理，如何帮助家长进行垃圾分类，在公共场所如何保持文明举止等等，孩子们容易学，也容易模仿。这值得我们借鉴。

[责任编辑：双 塘]

# 论青少年法制教育体系的构建

作者: 颜湘颖  
作者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上海, 200062  
刊名: 青少年犯罪问题 CSSCI  
英文刊名: ISSUES ON JUVENILE CRIMES AND DELINQUENCY  
年, 卷(期): 2003 (5)  
被引用次数: 6次

## 本文读者也读过(9条)

1. 卓如 [当前青少年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期刊论文]-[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7, 9(8)
2. 张桂荣. ZHANG Guirong [基于网络环境下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期刊论文]-[天津电大学报](#)2007, 11(4)
3. 吴明君 [加强青少年网络法制教育的对策](#)[期刊论文]-[城市建设](#)2010(5)
4. 关亮. 王爱军 [加强法制教育,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期刊论文]-[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6, 8(3)
5. 高凯妍 [浅谈青少年法制意识的培养](#)[期刊论文]-[中国新技术新产品](#)2009(1)
6. 姜桂金 [当前青少年道德、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期刊论文]-[考试周刊](#)2010(26)
7. 蔡剑兴 [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工作的几点思考--兼谈当前中小学法制教育](#)[期刊论文]-[教学与管理\(理论版\)](#)2006(3)
8. 姜萌 [当代我国青少年德育与法制教育研究](#)[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08(18)
9. 张秀琴 [切实加强法制教育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期刊论文]-[中国科技纵横](#)2009(6)

## 引证文献(6条)

1. 梁娅萍 [创新职业中学法制教育的探索](#)[期刊论文]-[金色年华\(下\)](#) 2011(1)
2. 姚晓征 [我国高校思想道德与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期刊论文]-[教育与职业](#) 2011(30)
3. 薛敏兴 [青少年法制教育中社会群体组织监管依托模式的选择](#)[期刊论文]-[陕西教育学院学报](#) 2010(4)
4. 米久纲 [浅议青少年法制教育](#)[期刊论文]-[网络财富](#) 2009(15)
5. 安艳宾 [青少年法制教育应是一种规则教育——厘清中小学校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基本问题](#)[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 2010(22)
6. 王建婷 [论初中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学位论文]硕士 2005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qsnfzwt200305006.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qsnfzwt200305006.aspx)